附件

安徽省户籍制度改革任务分工进度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 | 任  务  | 责任单位  | 时间进度  | 完成标准  |
| 1  | 发展目标  | 省公安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| 2020年  | 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，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，依法保障公民权利，以人为本、科学高效、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，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%。  |
| 2  | 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  | 省公安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| 2015年  | 指导各市分类设定落户条件。  |
| 3  | 进一步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  |
| 4  | 有序放开大城市落户条件  |
| 5  | 严格控制特大城市落户条件  |
| 6  | 继续落实人才落户政策、妥善解决重点问题 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公安厅等  | 2015年  | 在我省就业的人员，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称号，以及具有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者为其他紧缺人才的，准予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未婚子女、父母在就业地落户。认真落实优先解决存量的要求，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、就业能力强、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。  |
| 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公安厅等  | 2015年  | 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、职业院校毕业生、技工院校毕业生、技术工人、留学回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，上述人员凡自愿在我省工作的，不受其就（创）业地或实际居住地户口迁移条件限制。  |
| 省卫生计生委、省公安厅等  | 2015年  | 妥善解决公民生育子女未落户和其他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。  |
| 7  |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  | 省公安厅  | 2015年  | 出台具体实施意见。  |
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统计局等分别负责  | 2020年  | 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、卫生计生、就业、社保、住房、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。  |
| 8  | 落实居住证制度  | 省公安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文化厅、省法制办等  | 2015年  | 认真落实《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44号），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。以居住证为载体，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，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的合法权益。  |
| 9  | 建立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  | 省统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等  | 2020年  | 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，完善人口统计工作机制，全面、准确掌握人口规模、人员结构、地区分布等情况。  |
| 省公安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民委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地税局、省统计局、省国税局、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  | 2020年  | 建设完成省级人口基础信息库，分类完善劳动就业、教育、收入、社保、房产、信用、卫生计生、税务、婚姻、民族等信息系统，逐步实现跨部门、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，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。  |
| 10  | 扎实做好户口管理基础工作  | 省公安厅  | 2016年  | 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公民如实申报户口和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、唯一性、权威性。  |
| 省教育厅、省民委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地税局、省国税局、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分别负责  | 2016年  |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出台配套政策，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，为涉及纠正“重、漏、错、假”户口的公民及时更新有关信息或换领新的证照，确保他们能够正常参与社会活动和公共事务。  |
| 11  |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  | 省农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林业厅、省政府金融办、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  | 2020年  | 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、登记、颁证，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。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，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，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。加快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。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。  |
| 12  | 强化教育保障  | 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  | 2020年  |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。  |
| 13  | 促进就业创业 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  | 2020年  |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，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，加大创业扶持力度，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。  |
| 14  | 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 | 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| 2020年  | 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，实现卫生计生基本服务均等化。分步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与新农合整合，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。  |
| 15  | 健全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体系  | 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| 2020年  | 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，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。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，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。  |
| 16  |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| 2020年  | 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，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。  |
| 17  |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  | 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| 2020年  | 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。健全政府、企业、个人共同参与的成本分担机制。  |
| 省地税局、省国税局  | 2020年  | 深化税收制度改革，完善地方税体系。  |
| 18  | 加强组织领导  | 各市、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 | 2015年  | 出台本地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，并向社会公布。  |
| 19  | 加强协调配合  | 省公安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委、省文化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体育局、省法制办、省残联等分别负责  | 2020年  | 制定教育、就业、社会保障、卫生计生、养老、住房保障、文化、体育、残疾人等方面的配套政策，完善法规制度，落实经费保障。  |
| 省公安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政府督查室等  | 2020年  | 2015年，对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； 2020年，对各地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成效进行督导检查。  |
| 20  | 加强宣传引导  | 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| 2020年  | 深入宣传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，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。加强宣传引导，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  |

备注：除明确各部门分别负责的工作外，列“责任单位”栏目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。